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石油钻采工具制造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钻采工具制造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钻采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市场开采需求及生产投资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是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中需要的专业产品，我国油气勘探工作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控制。公司客户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通过每年参与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取中石油、中石化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2012年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销售产品收入分别为37,452,245.56元、16,738,027.7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50%、28.38%，2013年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销售产品收入分别为40,977,289.46元、23,910,101.75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9%、31.79%。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增幅分别达27.51%和18.76%。但2014年初随着受到中石油、中石化勘探投资萎缩、钻井进尺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金刚石钻头订单需求减少。若因两家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总体需求或者招投标门槛的变化，导致公司获取订单数量下降，将对未来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作为石油钻采工具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与创新一直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公司在钻头产品方面自主研发设计旋切及旋切复合钻头，同时也在其他多项研发项目上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但从技术研发到最终形成适销产品过程中将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失密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面临投入较大、可能难以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四、生产厂房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厂房位于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 69 号，系租赁使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虽公司的生产项目污染较小，且已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理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已购买土地开始建设新厂房，公司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停止在现有租赁厂房的生产活动，而公司新厂房尚未竣工投入使用，并无法及时寻找到其他适当的生产场所，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对股东易琅琳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46,105.45 元、9,401,555.46 元，对股东张亮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35,778.55 元、1,490,348.06 元，金额较大，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此外，若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未来无法增强，则上述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将长期持续。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集团下属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其办理商品采购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6,624,700.26 元，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2%、57.55%和 132.06%。虽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4.77%，且欠款客户大多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将出现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未形成决议等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效果有待观察。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同时，公司前三大股东易琅琳、陈万钧、张亮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9%、28.2%和 22%，持股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主要股东意见

不一致，可能难以形成有效决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存在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业务模式.....	3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情况.....	47
五、商业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76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84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4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0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7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7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18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0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0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2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8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2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四川深远	指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有限公司
广汉宏泰	指	广汉市宏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宏华集团	指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傲星投资	指	成都傲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宏睿	指	上海宏睿油气田径向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钻股份	指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8 年登入深圳主板证券代码为 000852，是国内石油天然气及矿用钻头领域的龙头企业。
斯伦贝谢	指	法国斯伦贝谢公司（Schlumberger Limited, NYSE:SLB）成立于 1926 年，是世界领先的油田服务公司，提供包括技术、信息、综合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哈里伯顿	指	美国哈里伯顿公司（Halliburton Company）成立于 1919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为能源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贝克休斯	指	美国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于 1987 年由两家石油设备公司 Baker International 和 Hughes Tool Company 合并而成，为全球石油开发和加工工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大型服务公司。旗下子公司 Hughes Christensen Company (HCC) 是世界知名的石油、天然气与地热工业用钻头制造厂商和销售商。
冠部、钻头冠部	指	钻头头部。钻头冠部设计是总体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 PDC 钻头的冠部形状决定了 PDC 钻头的部齿面，进而对钻头的工作性能产生极大影响。
钢体式、钢体式钻头	指	一种钻头冠部由碳化钨粉末烧结制成，再将金刚石复合片钎焊在碳化钨胎体上的钻进钻头。
胎体式、胎体式钻头	指	一种钻头冠部由镍、铬、钼等合金经过机械加工成形，再将金刚石复合片压入冠部钻孔内的钻进钻头。
旋切钻头	指	一种旋切方式破岩的钻头
复合片、金刚石复合片	指	一种在金刚石钻头上专用的金刚石和硬质合金基体组成

		的复合材料。
传动轴	指	一种高转速、少支承的旋转体，是螺杆钻具传动系统中传递动力的重要部件。
万向轴	指	一种通过万向节等部件连接实现不同轴的动力传送的机械结构
转子	指	螺杆钻具内一种轴承支撑的旋转体
定子	指	螺杆钻具内一种固定部件，转子在里面进行旋转。
数控加工	指	一种在数控机床上用数字信息控制零件和刀具位移的机械加工方法。它是解决零件品种多变、批量小、形状复杂、精度高等问题和实现高效化和自动化加工的有效途径。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冲击韧性	指	反映金属材料对外来冲击负荷抵抗能力的指标，一般由冲击韧性值（ak）和冲击功（Ak）表示，其单位分别为 J/cm ² （焦耳/平方厘米）和 J（焦耳）。
API	指	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英文缩写。美国石油学会是美国进行石油综合研究的主要单位，主要制定和修订 API 标准。该标准涉及石油行业的各个领域，具有全面性、系统性、领先性和权威性，并且在石油工业标准化领域长期居主导地位，在世界各地广泛使用。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的英文缩写，是运用计算机软件制作并模拟实物设计，展现新开发商品的外型，结构，色彩，质感等特色。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的英文缩写，是工程师大量使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元件制造过程。
CAE	指	计算机辅助求解（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的英文缩写，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05 年《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	指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DeepFast Oil Drilling Tool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万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B332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87877380

传真：028-87877382

网址：<http://www.deepfast.com/>

董事会秘书：张苡源

组织机构代码：67965539-5

所属行业：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机械加工、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石油钻采工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2000 万股
- 5、每股面值：1 元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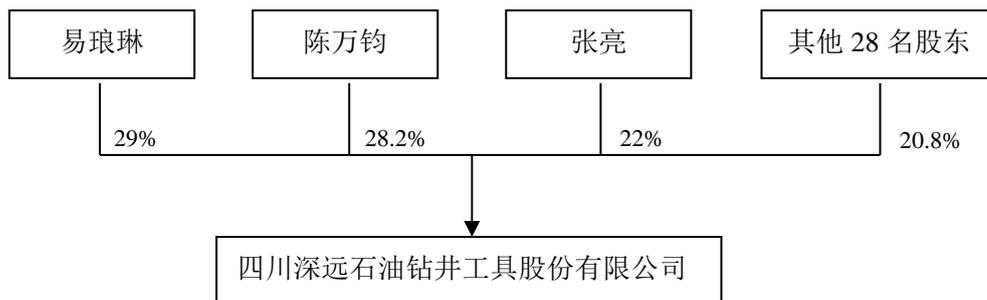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2 年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前三大股东易琅琳、陈万钧、张亮的股权比例由 34%、33%、33% 变化为 29%、28.2%、

22%，变化前后股权比例均处于较为分散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自然人股东易琅琳、陈万钧、张亮、李舒、杨定益均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董事，上述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分配比较均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命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任何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所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公司股东间无一致行动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公司历次董事会中，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声明》：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琅琳	5,800,000	29.00%	净资产
2	陈万钧	5,640,000	28.20%	净资产
3	张亮	4,400,000	22.00%	净资产
4	李舒	790,000	3.95%	净资产
5	杨定益	790,000	3.95%	净资产
6	张苾源	250,000	1.25%	净资产
7	周洁	250,000	1.25%	净资产
8	余承意	240,000	1.20%	净资产
9	何周文	240,000	1.20%	净资产
10	曾德发	240,000	1.20%	净资产
合计		18,640,000	93.20%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8年9月1日，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自然人易琅琳、彭君武、陈万钧分别认缴680万元、660万元和660万元；首期出资602万元，易琅琳、彭君武、陈万钧分别出资204万元、198万元、200万元，占首期出资的33.89%、32.89%、33.22%。

2008年8月27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立信会事司验（2008）第H2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26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60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2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9000041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为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4 号 B332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君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2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机械加工、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 日至永久。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占实收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易琅琳	680.00	34.00%	204.00	10.20%	33.89%	货币
彭君武	660.00	33.00%	198.00	9.90%	32.89%	货币
陈万钧	660.00	33.00%	200.00	10.00%	33.22%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602.00	30.10%	100.00%	

2、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602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398 万元实收资本由易琅琳以货币出资 136 万元，彭君武以货币出资 132 万元，陈万钧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20 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立信会事司验（2009）第 B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 39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6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第二期出资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占实收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易琅琳	680.00	34.00%	340.00	17.00%	34.00%	货币
彭君武	660.00	33.00%	330.00	16.50%	33.00%	货币
陈万钧	660.00	33.00%	330.00	16.50%	3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彭君武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660 万元（其中认缴 660 万元，实缴 330 万元）转让予张亮，并选举

张亮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5日，彭君武与张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君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660万元（其中认缴660万元，实缴330万元）转让给张亮。

2010年11月16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占实收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易琅琳	680.00	34.00%	340.00	17.00%	34.00%	货币
张亮	660.00	33.00%	330.00	16.50%	33.00%	货币
陈万钧	660.00	33.00%	330.00	16.50%	3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5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1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万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万元出资（其中认缴60万元，实缴0元）、150万元出资（其中认缴150万元，实缴0元）分别转让给易琅琳、张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7日，陈万钧分别与易琅琳、张亮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17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占实收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易琅琳	740.00	37.00%	340.00	17.00%	34.00%	货币
张亮	810.00	40.50%	330.00	16.50%	33.00%	货币
陈万钧	450.00	22.50%	330.00	16.50%	3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50.00%	100.00%	

5、有限公司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9年、2010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客户应收款账期较长，公司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缺口，在银行借款无法补充流动资金缺口的情况下，为了帮助公司发展，公司股东张亮、易琅琳、陈万钧以个人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张亮于2009年10月、2010年1月、10月分别向公司提供借款5万元、145万元、332万元，合计482万元；易琅琳于2009年7月、2010年4月分别向公司提供借款200万元、200万元，合计400万元；陈万钧于2009年8月、2010

年4月分别向公司提供借款100万元、20万元，合计120万元。截至2011年2月18日，上述股东借款均未归还。

2011年2月18日，四川瑞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瑞审(2011)字034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18日，有限公司欠股东张亮482万元、易琅琳400万元、陈万钧120万元。

2011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股东张亮、易琅琳、陈万钧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张亮以债权转股权出资480万元，易琅琳以债权转股权出资400万元，陈万钧以债权转股权出资12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8日，四川瑞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瑞麒验字[2011]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债权出资合计1000万元。

2011年5月5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第三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易琅琳	740.00	37.00	货币、债权
张亮	810.00	40.50	货币、债权
陈万钧	450.00	22.50	货币、债权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存在程序瑕疵，具体如下：

(1) 逾期出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9月1日，第三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2月18日，工商变更日期为2011年5月5日，不符合05年《公司法》关于分期出资应于两年之内缴足的规定。2011年4月28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成工商高新字[2011]05028号)，认为公司未按《公司法》第26条的规定按期缴足注册资本，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行为。

(2) 未经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四川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用作出资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和评估机构评估。

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虽存在逾期出资，但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进行了改正，消除了违法状态，未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用以出资债权是股东在公司经营中以货币资

新、李昌平、梁军、王德明、王秀仁、杨春雨、袁振乔、曹蔚、林武，原股东易琅琳、陈万钧、张亮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声明放弃相应股东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价款（万元）
张亮	张苡源	25.00	0
	何周文	24.00	0
	曾德发	24.00	0
	李勇刚	12.00	0
	周尚礼	12.00	0
	夏华	10.00	0
	胥家兴	8.00	0
	王禄勇	8.00	0
	何仁跃	8.00	0
	周洪亮	8.00	0
	毛志彬	8.00	0
	汪学聪	8.00	0
	刘伟	8.00	0
	易琅琳	李舒	57.00
		22.00	0
陈万均	余承意	24.00	0
	杨定益	54.00	0
		25.00	0
	周洁	25.00	0
	易志辉	18.00	90.00
	罗小清	5.00	25.00
	杜焕新	3.00	15.00
	李昌平	3.00	15.00
	梁军	3.00	15.00
	王德明	3.00	15.00
	王秀仁	3.00	15.00
	杨春雨	3.00	15.00
	袁振乔	2.00	10.00
	曹蔚	2.00	10.00
林武	1.00	5.00	

2013年7月25日，上述股转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29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琅琳	580.00	29.00	货币、债权
2	陈万钧	564.00	28.20	货币、债权
3	张亮	440.00	22.00	货币、债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李舒	79.00	3.95	货币、债权
5	杨定益	79.00	3.95	货币、债权
6	张苡源	25.00	1.25	货币、债权
7	周洁	25.00	1.25	货币、债权
8	余承意	24.00	1.20	货币、债权
9	何周文	24.00	1.20	货币、债权
10	曾德发	24.00	1.20	货币、债权
11	易志辉	18.00	0.90	货币、债权
12	李勇刚	12.00	0.60	货币、债权
13	周尚礼	12.00	0.60	货币、债权
14	夏华	10.00	0.50	货币、债权
15	胥家兴	8.00	0.40	货币、债权
16	王禄勇	8.00	0.40	货币、债权
17	何仁跃	8.00	0.40	货币、债权
18	周洪亮	8.00	0.40	货币、债权
19	毛志彬	8.00	0.40	货币、债权
20	汪学聪	8.00	0.40	货币、债权
21	刘伟	8.00	0.40	货币、债权
22	罗小清	5.00	0.25	货币、债权
23	杜焕新	3.00	0.15	货币、债权
24	李昌平	3.00	0.15	货币、债权
25	梁军	3.00	0.15	货币、债权
26	王德明	3.00	0.15	货币、债权
27	王秀仁	3.00	0.15	货币、债权
28	杨春雨	3.00	0.15	货币、债权
29	袁振乔	2.00	0.10	货币、债权
30	曹蔚	2.00	0.10	货币、债权
31	林武	1.00	0.05	货币、债权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本次出资转让定价不同，部分出资转让为0对价，部分为每1元出资作价5元。定价不同的原因是，0对价的出资原系受让人委托出让人代持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代持；以每1元出资作价5元系正常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在公司净资产基础上适当上浮。关于公司股份代持合法合规性的说明，详见本节“（二）关于有限公司历史上出资代持情况的说明”。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审字（2013）第1462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

的净资产为 52,486,363.81 元。

201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3]第 3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 5950.0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5,248.64 万元，按 1: 0.3811 的比例折为“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折为 2000 万股，人民币 3,248.6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发起人张亮、易琅琳、陈万钧等 31 位发起人签署了《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9 月 3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0015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为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验字(2013)第 21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2,486,363.81 元，作价人民币 52,486,363.81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折合股本 20,000,000.00 股，缴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余额 32,486,363.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邱凯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2,486,363.81 元按 1: 0.38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2000 万股，每股价格 1 元；超过 2000 万元部分即 32,486,363.8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4 年 1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码为 510109000041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

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万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B332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机械加工、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经营期限为2008年9月1日至永久。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琅琳	5,800,000	29.00	净资产
2	陈万钧	5,640,000	28.20	净资产
3	张亮	4,400,000	22.00	净资产
4	李舒	790,000	3.95	净资产
5	杨定益	790,000	3.95	净资产
6	张苾源	250,000	1.25	净资产
7	周洁	250,000	1.25	净资产
8	余承意	240,000	1.20	净资产
9	何周文	240,000	1.20	净资产
10	曾德发	240,000	1.20	净资产
11	易志辉	180,000	0.90	净资产
12	李勇刚	120,000	0.60	净资产
13	周尚礼	120,000	0.60	净资产
14	夏华	100,000	0.50	净资产
15	胥家兴	80,000	0.40	净资产
16	王禄勇	80,000	0.40	净资产
17	何仁跃	80,000	0.40	净资产
18	周洪亮	80,000	0.40	净资产
19	毛志彬	80,000	0.40	净资产
20	汪学聪	80,000	0.40	净资产
21	刘伟	80,000	0.40	净资产
22	罗小清	50,000	0.25	净资产
23	杜焕新	30,000	0.15	净资产
24	李昌平	30,000	0.15	净资产
25	梁军	30,000	0.15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6	王德明	30,000	0.15	净资产
27	王秀仁	30,000	0.15	净资产
28	杨春雨	30,000	0.15	净资产
29	袁振乔	20,000	0.10	净资产
30	曹 蔚	20,000	0.10	净资产
31	林 武	10,000	0.05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关于有限公司历史上出资代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中的 19 笔零对价转让系出资代持还原。本次代持还原前，易琅琳分别受杨定益、余承意、李舒委托代为持有公司 54 万元、24 万元、22 万元的出资；张亮分别受李舒、张苡源、何周文、曾德发、李勇刚、周尚礼、夏华、胥家兴、王禄勇、何仁跃、周洪亮、毛志彬、汪学聪、刘伟委托代为持有公司 57 万元、25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8 万元、8 万元、8 万元、8 万元、8 万元、8 万元、8 万元的出资；陈万钧分别受杨定益、周洁委托代为持有公司 25 万元、25 万元的出资。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委托方与受托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存在的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事项清理完毕。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定向委托投资协议》和有关声明：

1、有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情形。

有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系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行为并未违反当时公司法及相关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主观上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故意，客观上亦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后果。

（1）委托人在成为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时，不存在如下情形：

A、国家公职人员或参照国家公职人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军职人员，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人员；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F、因涉嫌犯罪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受托人亦为中国公民（非公职人员），委托持股不存在为骗取政策或税收优惠的情形。

2、有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已经清理完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和潜在风险。

1) 历史上历次代持均系双方合意的结果，实际出资由委托方缴付。

2) 解除代持行为系委托人与受托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

3) 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并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 公司各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5) 登记于各股东名下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权利完整，除法律规定限制转让情形外，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情形。

代持相关当事人并声明确认，如因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行为导致公司可能受到任何形式的经济处罚，相关经济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持股情形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完毕，不会对本次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陈万钧，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87年5月，任原四川石油局川南矿区钻井队钳工、技术员；1987年6月至1989年3月，任川石·克里斯坦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外事翻译、助理工程师；1989年3月至1998年4月，任四川石油局工程公司国际合作部工程师、销售经理；199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四川川石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陈万钧现持有公司股份56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2%。

2、易琅琳，女，195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泸州医学院，大专学历。1978年7月至1980年8月，就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川南矿区职工医院；1980年7月至1983年8月，就读于泸州医学院；1983年8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川南矿区职工医院；1990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泸州医学院；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川南矿区职工医院；1994年8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广汉石油基地卫生所；2002年6月至今，任广汉宏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易琅琳现持有公司股份5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

3、张亮，男，195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76年12月至1977年9月，任石油川南矿区钳工；1977年10月至1979年12月，任石油输气管理处钳工；1979年1月至1982年10月，任四川石油局职工大学学员；1982年10月至1988年8月，任成都石油总机厂助理工程师；1988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四川川石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

30日)。张亮现持有公司股份4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

4、杨定益，男，194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市石油机械学校，中专学历，技师。1969年9月至1988年6月，任成都石油总机械厂工程技师；198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四川川石·克锐达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车间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制造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杨定益现持有公司股份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5%。

5、李舒，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石油管理局职工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77年12月至1990年7月，任成都石油总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四川川石·克锐达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李舒现持有公司股份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5%。

（二）公司监事

1、易志辉，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科技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辽河油田钻井二公司技术员；1992年2月至1995年2月，任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钻井监督；1995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辽河油田钻井二公司质量主管；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盘锦明道科技服务公司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冀东南堡油田公司钻井监督；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易志辉现持有公司股份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

2、周洁，女，195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市机械局职工电大，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6年7月至1978年12月，任知青；1978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成都电焊机财务科审计科职工；1999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四川川石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周洁现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5%。

3、邱凯，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成都市植物保护免疫站综合科科长；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成都三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协调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协调主管，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邱凯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亮，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2、陈万钧，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3、李舒，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杨定益，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5、张火龙，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绵阳市邮政局支局长；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红日会计师成都分所审计员；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成都分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四川郎酒集团工作高级主管、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6、张苡源，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四川消防机械总厂科研所技术员；2000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四川川石·克锐达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组组长、车间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14.99	9,683.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2.45	3,90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2.45	3,904.79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2	59.68
流动比率（倍）	1.60	1.55
速动比率（倍）	1.13	1.0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20.58	5,897.84
净利润（万元）	1,897.65	1,59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7.65	1,59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7.70	1,60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7.70	1,601.31
毛利率（%）	60.60	60.29
净资产收益率（%）	39.10	5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9.10	5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1.56
存货周转率（次）	0.92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5.21	-67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9、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简表内未列示整体变更前两年的每股财务指标。下表为模拟计算的报告期内各年每股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2.90	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0	1.9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34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培

项目小组成员：李树郁、周建新、杨娇、狄旻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七层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张诚、陈昆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波、黄经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住所：上海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德清、马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工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石油钻采专用的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

公司定位于高端金刚石产品，所生产的金刚石钻头均采用定制化的设计，并凭此获得了客户的好评。2009 年至今，公司连续获得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资格，在国内拥有稳固的市场基础。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和美国石油学会 API/Q1、API /Spec7-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取得了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中标为四川省页岩气开发首批国产钻头供应商。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分类

公司提供石油钻采专用工具的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报告期内，金刚石钻头的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功能和用途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功能和用途	示意图片
金刚石钻头	胎体式 PDC 全面钻进钻头	一种钻头冠部由碳化钨粉末烧结制成，再将金刚石复合片钎焊在碳化钨胎体上的钻进钻头。适用于软到中硬地层的全面钻进。相比钢体式钻头，钻头改型较容易，加工周期较短。同时，胎体材料强度高，耐冲蚀，可以适应不同的钻井条件。	
	钢体式 PDC 全面钻进钻头	一种钻头冠部由镍、铬、钼等合金经过机械加工成形，再将金刚石复合片压入冠部钻孔内的钻进钻头。适用于软到中硬地层的全面钻进。钻头主体强度高，可以设计成深刀翼，大排屑槽钻头，在遇到软地层时能有效的防止钻头泥包。相比胎体式钻头，钻头的加工周期长，需要提前准备钻头半成品，以便保证客户的需求。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功能和用途	示意图片
		天然金刚石全面钻进钻头	一种钻头冠部镶嵌天然金刚石复合片的钻进钻头。适用于中硬地层的全面钻进，加工周期较短。	
	取芯钻头	PDC 取芯钻头	一种钻头冠部呈薄壁管状多齿形，主要用于油井地下勘探采集地质样本的取芯钻头，适用于软到中硬地层的取芯钻进。	
螺杆钻具	直螺杆	一种以钻井液为动力的井下动力钻具，主体竖直，适用于井下垂直钻井。		
	弯螺杆	一种以钻井液为动力的井下动力钻具，主体呈固定曲率弯曲，适用于井下定向钻井。		

公司提供的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产品的是油、气田井下钻探和开采的重要工具。金刚石钻头位于钻采工具头部，主要通过切削方式，提供破岩的功能。金刚石钻头中最常见的为 PDC（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钻头，是一种将金刚石复合片通过钎焊方式焊接在钻头胎体上的钻头。随着复合片和胎体材料工艺的不断进步，PDC 钻头已能适用于各种地层的钻探工作。螺杆钻具与钻头相连，主要通过将泥浆等钻井液液体压力能转为机械能的方式，起到为钻头提供井下动力的功能。

（1）金刚石钻头

公司生产的金刚石钻头是一种一体式钻头，整个钻头没有活动的零部件。金刚石钻头冠部镶嵌金刚石复合片，并具有高强度、高耐磨和抗冲击的特性。金刚石钻头在实际钻采使用过程中具有使用的时间长和可重复利用的特点，返厂修复后的金刚石钻头与出厂前全新的金刚石钻头使用效果相近，在满足使用条件的前提下，能大量节约钻井成本。

公司金刚石钻头系列产品齐全，若根据使用功能分类，产品可以分为全面钻进钻头、取芯钻头等；若根据金刚石工艺分类，可以分为 PDC（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钻头、天然金刚石钻头等；若根据钻头冠部材料工艺分类，可以分为胎体式钻头和钢体式钻头。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使用的地层环境提供个性化的定制钻头产品。金刚石钻头质量优劣、钻头的选型与地层岩性是否适应，都对加快钻井速度和提高单只钻头进尺起着重要作用。在整个钻井过程中，将根据不同的井深结构和地质资料选取不同尺寸和类型的钻头。在钻较软的地层时，钻头的机械速度高，单只钻头进尺多，钻头的复合片磨损小，钻头的使用寿命长，一个钻头可在几口井重复使用；而在钻较硬或硬地层时，钻头的机械速度低，单只钻头的进尺少，钻头的复合片磨损大，钻头的寿命短。所以，对地质资料作出细致的分析，根据分析结果作出有针对性的个性化设计，以及钻头生产的高品质，都能够使钻井过程取得很好的机械速度和进尺，为客户节约钻井时间，缩短钻井周期。

（2）螺杆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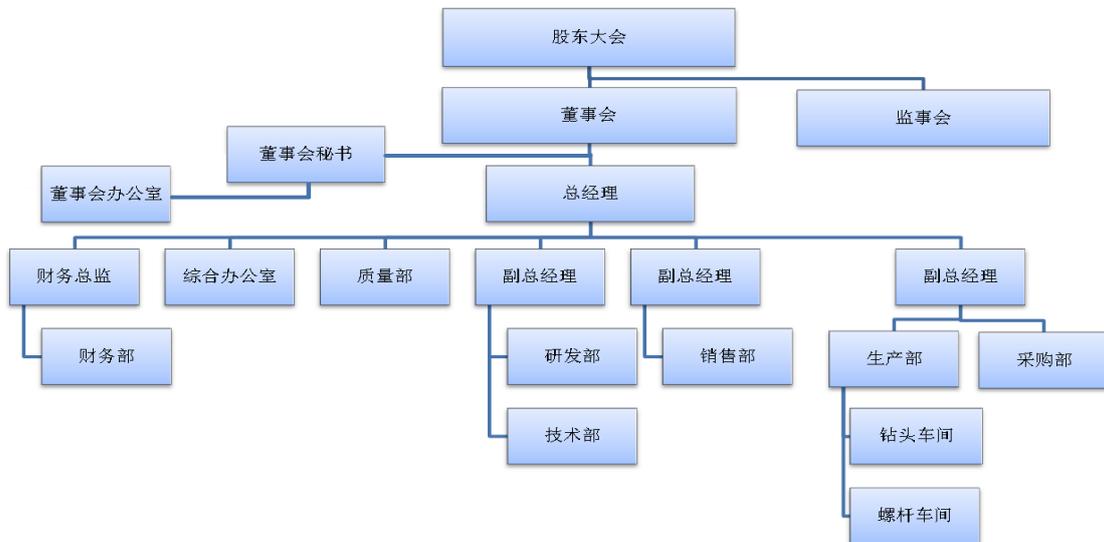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螺杆钻具是一种以泥浆流等钻井液为动力，推动转子绕定子的轴线旋转，并将转速和扭矩通过万向轴和传动轴传递给钻头，从而实现钻井作业的井下动力工具。

螺杆钻具根据螺杆形状的不同，分为直螺杆和弯螺杆。直螺杆主体呈竖直状，主要用于垂直钻井。弯螺杆主体按给定曲率弯曲，主要用于定向钻井。

二、公司业务模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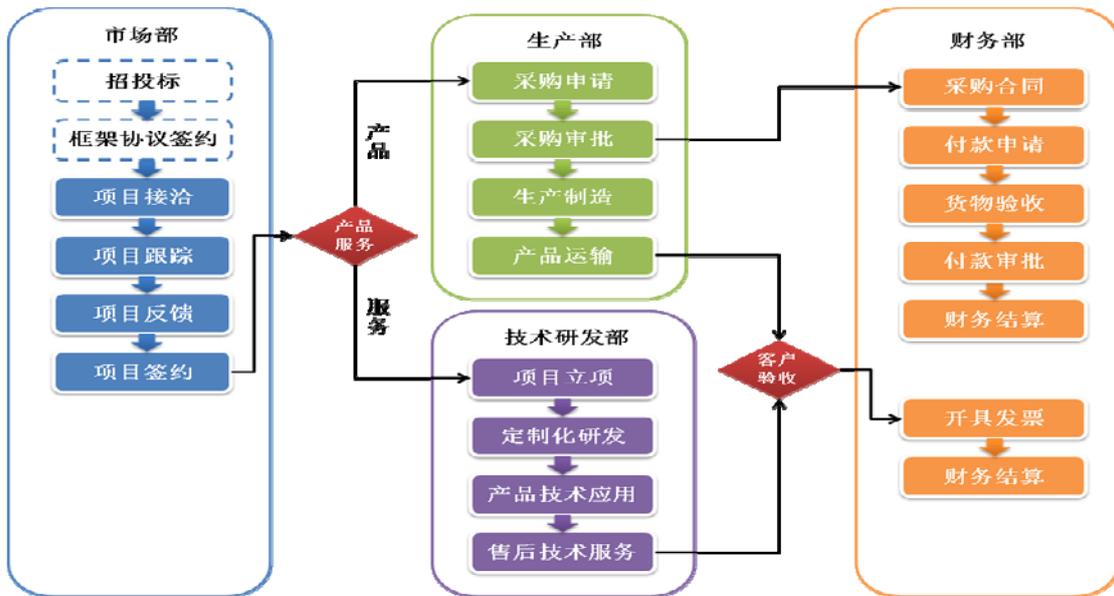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模式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每年参与中石化、中石油集团下属各油服公司、钻探公司的招投标会，签订石油钻采工具的框架性合同，根据不同的项目签拟具体合同订单，并独立完成石油钻采工具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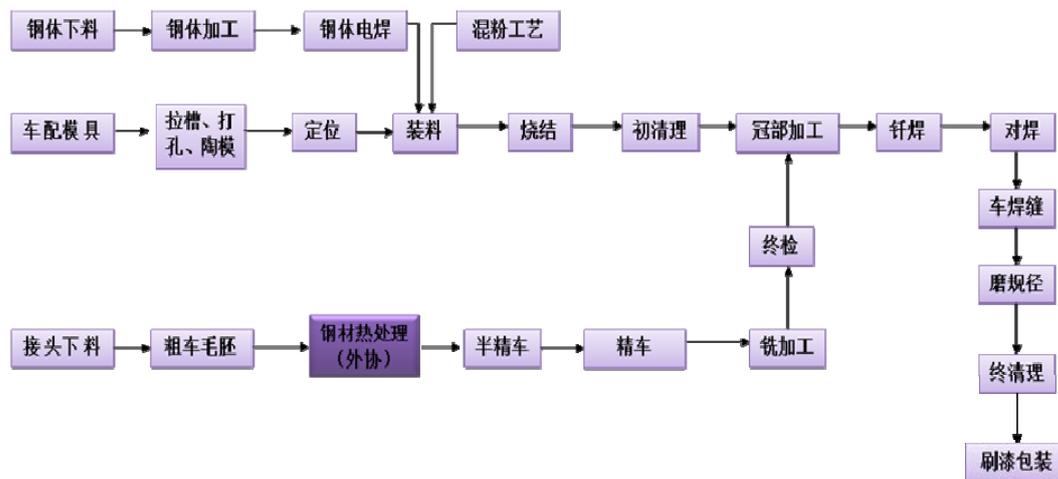
图：业务流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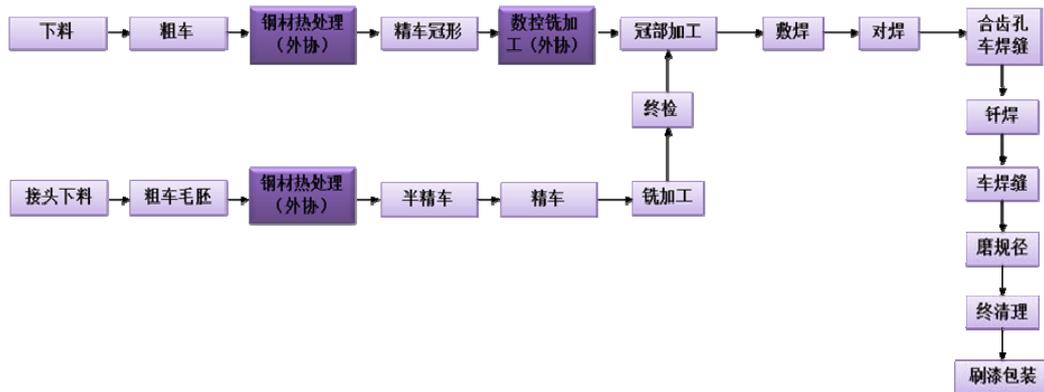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石油钻采工具的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其中，金刚石钻头中的主要产品 PDC 钻头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不同，分为胎体式 PDC 钻头和钢体式 PDC 钻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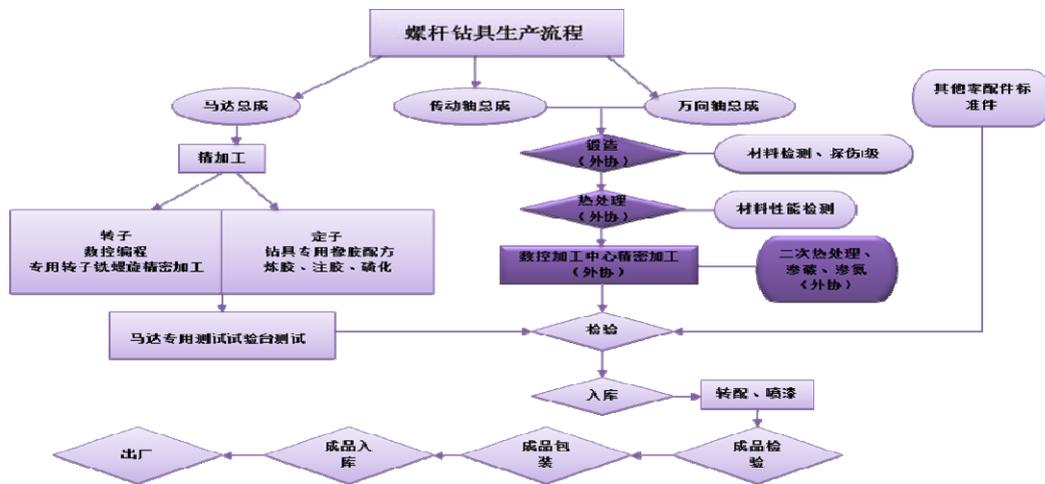
(1) 胎体式 PDC 钻头生产工艺流程



(2) 钢体式 PDC 钻头生产工艺流程



(3) 螺杆钻具生产工艺流程



(4) 外协生产

①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环节属于产品生产的重要但非核心程序，且目前国内机械加工行业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公司与外协厂商采用市价价格确定加工单价。同时，基于公司外协加工内容均属机械数控加工和特殊热处理加工，此类机械加工具有生产工艺稳定，市场价格波动较小的特点。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每年初统一签订框架合同，确定加工单价，每季度按实际加工量进行款项结算。

③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将胎体式、钢体式 PDC 钻头和螺杆钻具中使用合金材料的热处理步骤，以及钢体式 PDC 钻头冠部和螺杆钻具传动轴、万向轴的钢材部件数控加工步骤，

交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外协生产情况如下：

2012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前五位的外协受托厂商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金额（元）	占同期生产成本比例
成都恒基兆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体式 PDC 钻头接头及本体数控加工	651,640.00	2.13%
四川锐工重型液压件厂	螺杆钻具部件机加工	153,417.00	0.50%
成都新川西石油机械厂	螺杆钻具部件机加工	125,533.00	0.41%
成都曼斯克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螺杆钻具部件镀铬	95,861.00	0.31%
成都市安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胎体式、钢体式 PDC 钻头合金材料热处理	67,645.32	0.22%
合计		1,094,096.32	3.58%

2013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前五位的外协受托厂商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金额（元）	占同期生产成本比例
成都恒基兆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体式 PDC 钻头接头及本体数控加工	601,100.00	2.05%
四川锐工重型液压件厂	螺杆钻具部件机加工	187,641.00	0.64%
成都市蜀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螺杆钻具部件镀铬	129,164.87	0.44%
成都先测科技有限公司	螺杆钻具数控加工	74,185.00	0.25%
成都市安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胎体式、钢体式 PDC 钻头合金材料热处理	72,744.40	0.25%
合计		1,064,835.27	3.64%

④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保障外协产品的质量：

A、进入时严格筛选：选择外协厂商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初次选择四家左右实力强口碑好的厂商进行试加工，比较各方优劣，再确定两家公司进行第一年的加工合作，根据合作记录最终选出主要外协厂商。

B、过程控制：加工质量标准由技术部和生产车间共同确定，明确列入加工合同，车间安排技术人员不定期检查监督，验货时由专业技术小组人员现场查验后才予装车运回。

目前经过近五年的长期合作，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趋于稳定，未出现过较大的质量问题。

⑤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A、钢体式 PDC 钻头接头数控加工：公司钻头接头属于基本部件，使用量较大，目前自有加工能力出现短缺。近两年均寻求外协厂家补充接头的加工能力，但主要仍以公司自有加工为主。钻头接头数控加工难度不大，质量主要取决于钢材，在外协加工过程中，钢材由公司直接采购。因此，公司能掌握接头外协加工的整个环节。

B、钢体式 PDC 钻头本体数控加工：由于现在公司钢体钻头品种多样，各单量还不能饱和数控机床的正常工作量，自主购买机床加工会大幅提高生产成本，为了控制产品制造成本，现阶段公司采用自主设计后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C、螺杆加工、热处理及镀铬：螺杆生产涉及近 50 道工序，机加工能力要求非常高。国内各型螺杆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外协加工。公司螺杆项目处于发展期，产品数量较少，外协内容主要为转子和定子的前期半精机加工，重要螺纹及线性核心控制部分认为本公司自主加工。热处理及镀铬等均属于特定环保要求的行业，此类加工均执行外协，但数量较少。

D、公司 2014 年底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将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数控机床加工能力将提升，外协加工量将逐步下降，仅有特殊的热处理等存在外协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的关键性材料：金刚石复合片、合金、金属粉料和钢材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每年都要进行备案审查，每类材料通常都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公司采购前进行性价比调查、比较，决定供应商和订购量，并依据合同或订单采购。

公司将原料采购的审批制度按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分类管理。常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通常由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其中关键性材料及大宗采购计划由总经理与副总经理讨论后批准，一般辅助材料采购计划由生产部经理批准。目前，公司物资采购由生产部采购组负责，由生产部经理管理。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是中石化、中石油集团下属的各个油服公司、钻探公司。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每年参与各油服、钻探公司组织的招投标会，中标后签订框架合同，然后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

公司在中国各大油田均设有销售服务点，对客户的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以及招投标、合同签订和结算等工作。公司每年不定期指派核心技术人员前往各油田举行技术交流洽谈会，为客户设计制造个性化产品并解决油田客户的技术难题。同时，公司在各油田现场也有负责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相关工程技术人员长期为客户提供日常维护和产品反馈等服务。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的各类金刚石钻头中，所采用的关键技术集中在金刚石钻头胎体工艺部分和金刚石尺寸、刀翼等设计部分。由于钻探地质环境的不同，对应使用的钻头胎体强度、抗冲击力、耐磨性，以及钻头的尺寸、刀翼类型等参数各不相同。此外，公司生产的螺杆钻具所采用的关键技术则主要集中在轴承、万向节和马达等核心部件。

1、金刚石钻头胎体工艺技术

公司致力于金刚石钻头胎体材料的技术研发，并取得发明专利“石油钻头胎体粉（专利号 ZL 2009 1 0059681.8）”，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金刚石钻头胎体材料各项强度标准远高于国内的行业技术标准，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根据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测试报告，公司的金刚石钻头强度检测平均值为 787MPa，冲击韧性平均值为 15.9J，高于国家石油和化工工业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SY/T 5217-2000）》中规定钻头材料抗弯强度不低于 530MPa，抗冲击韧性不低于 2J 的行业标准。公司钻头胎体材料在满足使用强度要求的同时，努力提升钻头耐腐、耐磨等性能，增加钻头使用寿命，进一步提高钻头整体综合性能。

2、金刚石钻头研发设计技术

技术名称	内容
通过 CAD/CAM/CAE 系统设计技术	公司拥有完整先进的 CAD/CAM/CAE 体系，可以迅速、快捷为用户设计最新金刚石钻头。通过详尽的三维造型，可以直观的在计算机屏幕上看到钻头的外观及内部构造，从而更容易的发现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对钻头设计的可靠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先进的 CAM 技术的应用，可以通过屏幕模拟验证数控程序，这包括在设计到达

技术名称	内容
	车间之前，对工装夹具、零配件和零配件夹具之间的检查，及时发现生产加工中存在的问题。
岩石力学分析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岩石力学分析技术，对所收集的地质资料进行岩石力学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在钻头的设计上，从钻头的刀翼数量，复合片的大小，钻头的冠形进行针对性设计。
钻头复合片布齿设计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钻头复合片布齿设计技术，可以对所设计的钻头进行载荷分析，从而优化钻头的布齿设计。
旋切钻头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了旋切钻头的新技术，申请并获得了相关专利（专利号：ZL201120315793.8）。公司对旋切钻头与金刚石钻头进行了复合设计，并对生产出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的台架试验。公司下一步计划将产品推向市场，为石油钻头提供一种新的并且高效的破岩方式的选择。
模块 PDC 钻头设计技术	具有切削齿比压控制功能的模块 PDC 钻头是公司的一项专利产品，能够提高 PDC 钻头在复杂难钻地层，尤其是在研磨性地层钻井的机械钻速和钻井进尺。

3、螺杆钻具研发设计技术

公司从螺杆钻具的重要组成部分轴承、万向节和马达处入手，在国内外现有的技术基础上不断地进行创新和改进。公司引进国外技术，改变传统的轴承泥浆润滑方式，改进成密闭环境中油润滑的方式。这种传动方式磨损小，减少了泥沙、岩石等硬质、颗粒状固体物质对轴承传动系统的损坏；另外这种技术运行平稳，极大提高了螺杆钻具的使用寿命。公司在万向节方面，采用了鼠笼式球纹传动的结构，这种结构的显著特点是，旋转角度大，转动稳定，间隙小，能承受冲击比传统结构的大的多，工作时平稳，使用寿命长。公司在马达方面进行了多次改进，根据现场使用的需求，主要提高了螺杆钻具的在钻进时的工作扭矩。研发人员主要是从马达的线性方面、橡胶的性能、加工的精度等方面进行了改进，提高了螺杆钻具的输出扭矩和功率，提高了螺杆钻具效率以及提高了螺杆钻具的连续使用时间。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1		第 7 类：采掘机；矿井用钻孔器；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专用抽油泵；钻头（机器部件）；孔加工刀具（截止）	7293487	2011.01.21-2021.01.20

2、公司已取得专利

公司已取得 14 项专利技术，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8 项为实用新型技术、5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权利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日起，权利期限为 10 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石油钻头胎体粉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059681.8	原始取得	2009.6.19
2	一种旋切方式破岩的轮式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15796.1	原始取得	2011.8.26
3	旋切方式破岩的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15793.8	原始取得	2011.8.26
4	旋切钻头与 PDC 刀翼形成的复合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88706.9	原始取得	2011.11.30
5	旋切钻头与牙轮钻头形成的复合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89011.2	原始取得	2011.11.30
6	具有旋切破岩功能的复合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89000.4	原始取得	2011.11.30
7	PDC 钻头与旋切钻头形成的复合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88603.2	原始取得	2011.11.30
8	钻进比压可控的模块切削齿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94549.2	原始取得	2012.6.21
9	钻进比压可控的模块切削齿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94363.7	原始取得	2012.6.21
10	轮式钻头（双牙轮）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294301.7	原始取得	2011.8.26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1	旋切钻头与 PDC 刀翼形成的复合钻头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49900.1	原始取得	2011.11.30
12	具有旋切破岩功能的复合钻头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50147.8	原始取得	2011.11.30
13	复合钻头 (PDC 钻头与旋切钻头形成的)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49882.7	原始取得	2011.11.30
14	复合钻头 (旋切钻头与牙轮钻头形成的)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50149.7	原始取得	2011.11.30

3、公司在申请专利

公司目前有 2 项正在向国家专利局申请的国际专利技术，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国际申请号	申请人	国际申请日期
1	具有旋切破岩功能的复合钻头	发明专利	PCT/CN2012/070807	四川深远	2012.1.31
2	一种以旋切方式破岩的轮式钻头	发明专利	PCY/CN2012/070829	四川深远	2012.2.1

4、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位置	土地类型	土地使用终止日	使用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成高国用 [2014] 第 16146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南岸组团	工业用地	2063.7.31	四川深远	20,233.60	否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1、公司资质证书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四川深远	API 质量认证登记证书	API/Spec7-1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石油学会)	7-1-0785	2013.6.1	2016.6.1
2	四川深远	API 质量认证登记证书	API/Q1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石油学会)	Q1-0978	2013.6.1	2016.6.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3	四川深远	金刚石钻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石油学会)	1187	2013.6.1	2016.6.1
4	四川深远	石油、天然气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29001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石油学会)	TS-0859	2013.6.1	2016.6.1
5	四川深远	螺杆钻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2Q11203ROS	2012.6.26	2015.6.25
6	四川深远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11E20711ROS	2011.11.22	2014.12.21
7	四川深远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51000001	2012.11.28	2014.12.31

2、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许可情况

公司拥有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许可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四川深远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PDC 钻头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1001002459	2014.01.26	2015.01.26
2	四川深远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PDC 钻头、金刚石钻头、取心钻头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1001002459	2011.01.04	2014.01.26
3	四川深远	供应商备案	金刚石钻头、金刚石取心钻头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11WZ1-114	2012.4.30	2014.4.30
4	四川深远	供应商准入证	金刚石钻头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编号 422584	2013.5.29	无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获取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即刻重新申请，新准入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新供应商准入证中资质内容的减少，系中石油将金刚石钻头、取心钻

头纳入 PDC 钻头的范围中所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供应商采取电子化管理，不再颁布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公司进入了中石化全球供应商管理系统的物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编号为 42336550，供应产品为金刚石钻头，批准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有效期为长期。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螺旋铣床	702,136.79	115,332.20	586,804.59	83.57
2	拆装架	363,668.38	60,459.87	303,208.51	83.37
3	管螺纹车床	339,059.82	55,651.70	283,408.12	83.59
4	卧式蒸气锅炉	294,186.11	48,908.44	245,277.67	83.38
5	螺杆钻具试验台	222,222.22	36,431.44	185,790.78	83.61
6	变压器	220,000.00	20,900.04	199,099.96	90.50
7	液压机	191,453.00	31,659.06	159,793.94	83.46
8	螺纹规	190,512.80	30,972.75	159,540.05	83.74
9	滤筒除尘器	149,678.64	64,572.80	85,105.84	56.86
10	滤筒除尘器	149,678.64	67,542.72	82,135.92	54.87
11	烧结炉	121,527.57	53,877.04	67,650.53	55.67
12	捏炼机	119,658.12	19,072.16	100,585.96	84.06
13	普通车床	117,948.72	19,608.97	98,339.75	83.38
14	立式铣床	105,982.90	46,146.65	59,836.25	56.4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厂房系租用，因此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中并不包含房屋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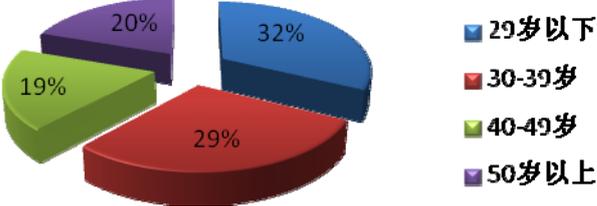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员工 102 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 29 岁以下 33 人，30-39 岁 30 人，40-49 岁 19 人，50 岁以上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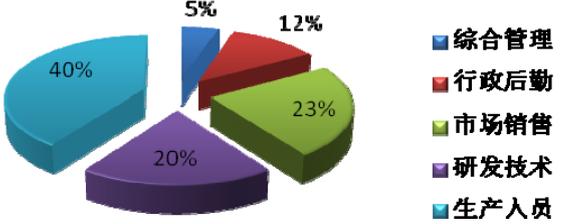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29 岁以下	33	32
30-39 岁	30	29
40-49 岁	19	19
50 岁以上	20	20
合计	102	100



2、按岗位划分

公司现有综合管理人员 5 人，行政后勤人员 12 人，市场销售人员 24 人，研发技术人员 20 人，生产人员 4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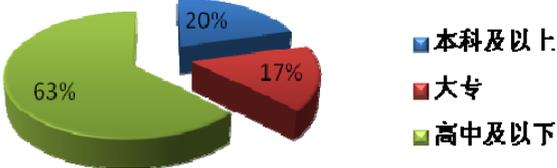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综合管理	5	5
行政后勤	12	12
市场销售	24	23
研发技术	20	20
生产人员	41	40
合计	102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人，大专学历 17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64 人。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20
大专	17	17
高中及以下	64	63
合计	102	100



公司作为石油钻采工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定位于高端金刚石产品，所生产的金刚石钻头均采用定制化的设计。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根据客户使用钻头的地层环境，对各个深度的地质条件进行测量、分析，并设计出最优

的金刚石钻头，因此对研发技术岗位的学历背景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也需要大量普通生产、销售以及行政后勤员工以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而公司对上述几类岗位员工的学历均无硬性要求。

公司高中及以下人员 64 人，所占比例为 63%，其中生产岗位 37 人、市场销售岗位 13 人、行政后勤岗位 12 人、综合管理岗位 2 人。公司的生产岗位员工具备相应的生产技艺，能完成公司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的原料下料、粗加工、焊接等生产工作。公司的销售岗位员工具有钻头行业内的销售经验，能够完成客户组织的招投标会以及售后跟踪服务等工作。公司的综合管理岗位和行政后勤岗位，具备长期从事管理工作或相关行政后勤工作的经验，能胜任工作岗位的要求。

因此，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陈万钧，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 张亮，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杨定益，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董事”。

(4) 李舒，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5) 张苡源，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曾德发，公司技术部经理，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四川专用汽车厂工装组技术员；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四川川石·克锐达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9 月至今，聘任为公司技术部经理。

(7) 何周文，公司生产部经理，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1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四川川石·克锐达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车间员工；2008 年 9 月至今，聘任为公司生产部经理。

(8) 李勇刚，公司车间经理，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阳市工程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8年8月，四川川石·克锐达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焊工；2008年9月至今，聘任为公司车间经理。

(9) 周尚礼，公司质量部经理，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阳市工程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8年8月，四川川石·克锐达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焊工、和热处理工。2008年9月至今，聘任为公司质检组长、质量部经理。

5、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万钧	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40,000	28.20
张亮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00,000	22.00
杨定益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90,000	3.95
李舒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90,000	3.95
张茂源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1.25
曾德发	核心技术人员	240,000	1.20
何周文	核心技术人员	240,000	1.20
李勇刚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0.60
周尚礼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0.60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工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石油钻采的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

产品类型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元）	比例（%）	销售收入（元）	比例（%）
钻头销售	73,094,361.29	97.19	58,494,987.03	99.18
螺杆销售及加工	2,111,470.94	2.81	483,391.03	0.82
合计	75,205,832.23	100.00	58,978,378.06	100.00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包括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该类产品的消费群体为中石油、中石化集团下属的各类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2,417,473.50	38.01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8,829,492.37	14.97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5,548,957.00	9.41
4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东钻探公司	5,391,031.45	9.14
5	中石油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961,077.79	5.02
合计		45,148,032.11	76.55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6,909,156.09	35.78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10,220,311.32	13.59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6,574,726.00	8.74
4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6,465,811.97	8.60
5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东钻探公司	3,551,691.61	4.72
合计		53,721,696.99	71.43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分别为 76.55% 和 71.43%。公司客户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收入比例占 50% 以上的严重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系股东、董事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该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并按公司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且金额占比较小，因此上述关联销售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刚石复合片、合金钢材、金属粉料、焊接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2 年度		
材料	金额（元）	比例（%）
复合片	10,443,211.00	42.88
原料粉	4,809,205.00	19.75
钢材	2,766,478.79	11.36
合金	1,275,607.69	5.24
合计	19,294,502.48	79.22
2013 年度		
材料	金额（元）	比例（%）
复合片	14,353,965.00	53.28
原料粉	3,825,490.77	14.20
合金	2,711,547.67	10.06
钢材	1,182,800.00	4.39
合计	22,073,803.44	81.93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注）	6,457,508.55	26.51
2	北京泰科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9,294.87	7.39
3	任丘市瑞丰钻头有限公司	1,802,649.57	7.40
4	自贡大众硬面材料有限公司	963,675.21	3.96
5	成都华施达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57,769.23	3.52
	合计	11,880,897.43	48.78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注）	6,411,457.26	23.80
2	天津世倍达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16,428.59	10.08
3	成都恒基兆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24,273.50	4.54
4	潜江市江汉钻具有限公司	1,072,136.75	3.98
5	自贡大众硬面材料有限公司	982,478.63	3.65
合计		12,406,774.73	46.05

注：公司自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系金刚石复合片，该原材料同质化程度较高，且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对资源绝对控制的情况。即使公司与现有供应商终止合作，亦可迅速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等质量的金刚石复合片，不会对公司产能及产品的质量造成重大影响。

故公司虽 2012 年度、2013 年度自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原材料金额均占 20% 以上，但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现象。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48.78%、46.0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支出比例占 50% 以上的严重依赖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4,850,000.00	2012 年 4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任丘市瑞丰钻头有限公司	1,039,500.00	2012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天津世倍达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34,952.85	2013 年 6 月 6 日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天津世倍达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3,470.69	2013 年 8 月 5 日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380,0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	采购合同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103,000.00	2013年6月26日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自贡华鑫硬面材料有限公司	1,650,000.00	2014年2月18日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潜江市江汉钻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年2月25日	正在履行

2、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377,023.00	2012年11月14日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4,553,129.00	2012年7月16日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3,287,969.10	2012年7月20日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4,264,184.34	2012年10月29日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940,366.00	2012年12月6日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764,365.00	2012年12月7日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377,023.00	2012年11月14日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655,913.00	2012年12月7日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004,178.00	2013年7月29日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704,614.00	2013年9月1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1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463,043.00	2013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334,378.00	2013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3,640,804.83	2013年7月2日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西钻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4,015,111.00	2013年9月2日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4,092,732.00	2012年12月7日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5,298,367.00	2013年7月16日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3月22日	正在履行
18	销售合同	成都欧能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7月2日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增长，且毛利率维持在 60%左右的较高水平，主要源自于公司自有的商业模式。公司定位于高端金刚石产品，所生产的金刚石钻头均采用定制化的设计。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根据客户使用钻头的地层环境，对各个深度的地质条件进行测量、分析，并设计出最优的金刚石钻头；公司生产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参数进行采购和生产，在采购方面公司为确保关键材料的质量和成本，选择拥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而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非核心部分外协加工的方式既保证了产品质量也降低了制造成本。公司凭借定制化的金刚石钻头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好评，使得产品能稳固于高端价位。

同时，公司在自主研发基础上与国内重点高校和跨国油服公司合作，引进先进的钻采工具研发设计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完善工艺水平。公司多年来在钻采工具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从生产检验、出厂测试、到现场验收等完

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的生产技术团队，得以形成定制化的生产制造和维修服务能力。实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并以此获取利润。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能源局为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的重要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的管理，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的责任；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广应用能源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是我国石油钻采专用工具最大的需求者，石油钻采

专用设备生产商必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才可以向其销售产品。而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和产品准入标准。

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的监管主要涉及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等，监管部门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 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法律法规

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除遵守通常的法律法规政策外，还需要遵循国家能源局制定的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产品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金刚石钻头及金刚石取心钻头》SY/T 5217-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螺杆钻具》SY/T 5383-2010 等。

(2) 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的主要政策

序号	法规名称	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7年12月16日	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鼓励发展石油天然气勘探、钻采装备。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2月2日	将石油天然气修井，测井，钻井，物探设备及海洋油气田开发工程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目录；鼓励企业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培养，促进石油装备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3	《“十一五”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8年1月8日	鼓励企业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培养，促进石油装备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4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年1月1日	鼓励低品位资源开发，推进原油增储稳产、天然气快速发展。加快西部重点盆地勘探开发，增加油气储量和产量；加大南方海相区域勘探开发力度，创新地质理论，突破关键勘探开发技术。到2015年，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65亿吨以上，产量稳定在

序号	法规名称	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亿吨左右；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3.5万亿立方米，产量超过1300亿立方米。

4、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上下游情况

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提供的产品包括钻采工具、固井工具、修井工具、震击工具、打捞工具、套铣工具、采油工具等。该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硬质材料、钢材、金属等制造业；其下游行业主要为油服行业。

在上游行业中，钢材、金属等产品国内趋显产能过剩的态势，市场供应充足。而在金刚石、碳化钨等硬质材料制造行业，由于目前国内产品在技术标准和使用性能上与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高端产品仍然依赖进口，但此类进口产品厂商均在国内设有合资子公司或拥有代理商，供应稳定。因此石油钻采专用工具行业受上游行业影响较小。

在下游行业中，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发展主要受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下属油服公司、钻采公司的需求和投资规模影响，对油服行业的依赖性较强。但由于油气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各国均对新油气的钻探、开采的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在可预计的将来石油钻采工具发展仍将持续。

（二）市场规模

（1）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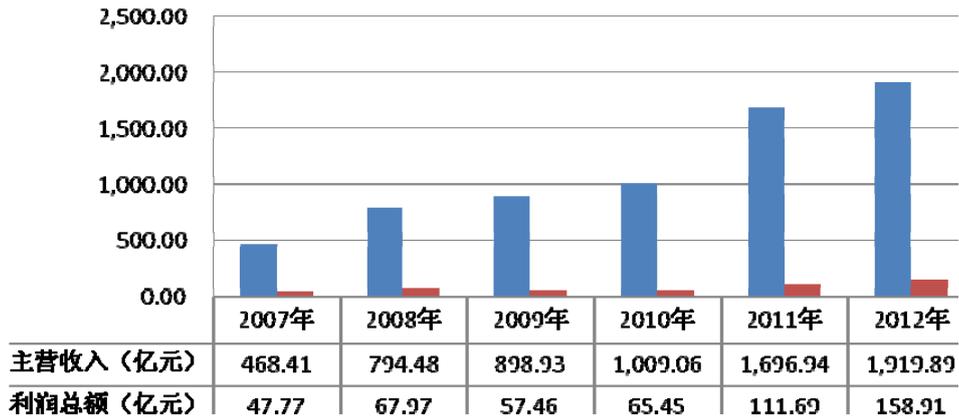
我国的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行业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的过程。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止2012年全国从事石油钻采设备制造规模以上的厂家已经达到718家，同比增长5.3%。

由于石油生产安全性的特殊要求，以及参与全球竞争的迫切需要，国内生产企业逐年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生产工艺更趋合理、产品结构日趋完善、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自主开发关键生产技术的能力提升较快，我国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商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石油钻采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达到1919.81亿元，比上一年增长26.2%，资产总额为1589.99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26.26%，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9.89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23.10%，实现利润总额158.91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56.93%。预计2014年石油和化工装备行业增长15%，其中，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产值有望增长20%以上。国内良好的市场增长态势，给我国石化装备行业优化结构、发展高端产品，赢得了难得的宽松空间，未来我国石油钻采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007-2012年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钻头行业的市场规模

随着 2009 年油价探底后持续上涨，全球钻头制造行业步入新一轮上升周期，2009-2011 年的全球钻头市场复合增速达到 24.9%。根据全球油服权威机构 Spears & Association 统计，2011 年全球钻头行业市场容量超过 46 亿美金，预计 12 年有望保持 20% 以上增长。

(3) 钻头行业的发展情况

从上世纪初至今，钻头行业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目前市场中最常见的是牙轮钻头和 PDC 钻头，两种钻头由于破岩机理的不同而适用于不同地质条件岩层的钻探工作。牙轮钻头主要以冲击、压碎作用破碎岩石，PDC 钻头以切削作用破碎岩石，单只钻头进尺高，适用于软到中硬的大段匀质地层。在我国牙轮钻头主要由江钻股份垄断，而 PDC 钻头由于门槛相比牙轮钻头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三) 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采工具制造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钻采工具制造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钻采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市场开采需求及生产投资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是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中需要的专业产品，我国油气勘探工作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控制。公司客户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通过每年参与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取中石油、中石化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增幅分别达 27.51% 和 18.76%。但 2014 年初随着受到中石油、中石化勘探投资萎缩、钻井进尺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金刚石钻头订单需求减少。若因两家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总体需求或者招投标门槛的变化，导致公司获取订单数量下降，将对未来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石油钻采专用工具行业目前主要呈现国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和外商合资企业为辅的竞争格局。国有企业中以中石化、中石油下属设备制造企业为代表，具有深厚的研发实力和行业背景。民营企业近年来发展迅猛，部分企业在钻采专用工具各细分领域，结合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创新，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大多数民营企业仍受制于技术条件和资金匮乏，产品只能停留在低端领域。国外企业具有成熟而先进的石油钻采技术，但由于国内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目前通过与国内企业合作以合资经营的方式较多，市场影响力具有一定局限性。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石

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需要投入大量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和试验、检验设备。而且随着近几年来对环保和安全要求的进一步提高,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项目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因此对潜在新进入者而言,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 技术壁垒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专业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设计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需要具备强大的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由于各油田区域的地质构造、储层岩性、流体性质、沉积环境等方面通常都比较复杂,对钻采工具制造商的服务方案设计、产品工艺设计、产品维修技术、现场技术经验等要求较高,因此,技术壁垒是新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3) 资质壁垒

要进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首先要经过严格的准入审核,需要进入中石油、中石化的供应商名单。除此之外,还需取得各油田的试用许可并保证试用合格,整体技术要求较高。在这一过程中,等待时间较长,很大程度上阻止了新进入者的加入。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从市场状况来看,目前公司收入水平始终保持较高增长,公司始终定位于高端金刚石产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钻头研发和生产,在民营石油钻头企业中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储备均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专业从事石油钻采专用工具领域,目前主要从事这一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有江钻股份,国内涉足金刚石钻头或螺杆钻具领域的其他公司主要有成都百斯特、四川川石、天津立林机械等。国外同行业公司技术先进且资金雄厚,国际市场中主要参与者有法国斯伦贝谢公司、美国哈里伯顿公司、美国贝克休斯公司等油服巨头的下属钻采工具制造企业。

4、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空间

公司致力于石油钻采专用工具的研发、制造。根据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到2015年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65亿吨以上,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3.5万亿立方米,产量超过1300亿立方米。未来国家对油气勘探的稳定需求将有利于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通过每年参与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合同。公司为了避免因两家石油公司勘探开发

总体需求或者招投标门槛的变化，导致公司获取订单数量下降，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管理层已赴哈萨克斯坦、迪拜等中东地区考察市场，并计划与当地企业洽谈合作，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海外金刚石钻头市场的销售渠道。

在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2013年公司在成熟的金刚石钻头产品上，新增螺杆钻具产品并成功完成生产与销售，丰富了公司石油钻采专用工具的产品种类。公司未来计划在现有螺杆钻具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发、改进，并以钻头+钻具捆绑的销售方式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

5、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1）产品的性能优势

公司致力于金刚石钻头胎体材料的技术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研制的金刚石钻头胎体材料各项强度标准远高于国内的行业技术标准，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公司钻头胎体材料在满足使用强度要求的同时，努力提升钻头耐腐、耐磨等性能，增加钻头使用寿命，进一步提高钻头整体综合性能。

（2）研发设计的技术优势

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和国内外先进企业合作，在行业内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良，针对金刚石钻头的刀翼部分以及螺杆钻具的万向节、马达部分等核心区域，在研发设计上加大投入，逐步在业内形成技术优势。

6、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相比行业内其他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大规模的市场开拓和生产扩张，以及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的内部积累难以满足较大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借贷。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融资能力有限，对公司发展有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治理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均

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

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工商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飞力塑料装饰件厂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厂房进行生产活动。该厂房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公司未办理工商登记。

2013 年 2 月 28 日，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文号为“成工商郫处字[201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因变更公司住所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进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因此，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已购置土地建设新厂房，待公司迁址之后即可消除行政违法状态。

上述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此，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南岸组团（宗地编号 GX2013-03-01）的面积 20,233.6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于 2013 年 10 月支付完毕全部价款。2014 年 4 月 14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成高国用（2014）第 1614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四川深远石

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南岸组团，地号为GX14-1-344，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63年7月31日，使用权面积为20233.60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在该土地上开工建设厂房、办公区域、员工宿舍等固定资产。公司厂房完工以后，公司注册地址及生产部门将转移至新的厂房，届时可消除公司的行政违法状态。前述工商行政处罚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厂房未按法规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飞力塑料装饰件厂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厂房进行石油钻头的生产。公司租赁厂房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经审批。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理，未出现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已采取充分措施防止污染的发生，成立至今未受到过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生产活动将搬迁至新厂房。公司厂房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障碍。

公司主要股东陈万均、张亮、易琅琳就公司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和生产厂房未经环境评价事项出具承诺：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将行使股东权力，督促公司办理相应的迁址及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新厂房建设进度，依法申请新厂房的环境影响评价；在上述迁址及变更手续完成之前，若公司因变更住所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现有厂房未经环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新厂房未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由此产生的处罚、搬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其共同承担。

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资金紧张，向主要股东易琅琳、张亮借用资金以维持运营，对主要股东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

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1）广汉市宏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易琅琳持有广汉宏泰 11.25%的出资。广汉宏泰注册资本 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易琅琳，住所为广汉市广东路一段 1 号，经营范围为茶座。销售：建材、家具、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具刃具、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自有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除外，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销售建材、家具、五金、家电、日用百货；自有房屋出租、茶水经营。

（2）成都傲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易琅琳的配偶张弭持有傲星投资 69.16%的出资。傲星投资注册资本 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刚强，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信息园东路 99 号 30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商务信息咨询，主营业务为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商务信息咨询。

（3）上海宏睿油气田径向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弭控股的傲星投资持有上海宏睿 52.7%的出资。上海宏睿注册资本

28,923,280.74 元，法定代表人刘刚强，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 1992 号二层，经营范围为油气田（含煤气层气）径向井钻探，开采和钻机技术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钻井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证管理，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油气田（含煤气层气）径向井钻探，开采和钻机技术领域相关服务、钻井机械设备销售等。

（4）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宏华集团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石油钻机、海洋工程及石油勘探开发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总装成套的大型设备制造及钻井工程服务。2008 年 3 月，宏华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K0196）。

根据宏华集团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东兼董事易琅琳的配偶张弭直接或间接持有宏华集团股份 1,520,879,331 股，占宏华集团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46.95%，并担任宏华集团的执行董事。

宏华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宏华控股有限公司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不限	开展投资性业务
2	宏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宏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p>（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p> <p>（二）受所其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p> <p>（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钻机制造、组装及销售业务
3	宏华俄罗斯有限公司	宏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新顺（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	开展钻机及零部件销售业务	开展钻机及零部件销售业务
4	宏华金海岸设备有限公司	宏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开展钻机及零部件销售及业务	开展钻机及零部件销售及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新顺（香港）有限公司	宏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不限	销售石油、化工、钻井机械及配件，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服务。
6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宏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石油钻采自动化、数字化控制系统及设备和机械电气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及配套的机电产品和油田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提供本公司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油田工程建设、钻井及相关技术服务；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从事石油钻采设备研究、审计、制造、成套和服务
7	四川宏华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85%	生产、销售：石油化工机械、钻井机械及零配件；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钻探技术服务；工程设备租赁服务；机电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油田技术服务；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开展陆地、海上石油钻机及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8	宏华美国有限公司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85%	钻机制造、组装及销售业务	钻机制造、组装及销售业务
9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海洋石油、天然气钻采装备、海洋工程结构物和海洋工程作业船及辅助船的设计、制造、维修、安装、销售，钻采自动化系统的研发与设计，钻井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销售产品和技术的出口	海洋石油、天然气钻采装备的设计制造维修安装销售，钻采自动化系统的研发与设计，钻井及油气田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本企业所需的机电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10	上海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洋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钻采自动化系统及其配套设备以及船舶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与设计、海洋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船舶的销售及维修、海洋石油天然气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海洋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钻采自动化系统及其配套设备以及船舶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与设计、海洋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船舶的销售及维修、海洋石油天然气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的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甘肃宏腾油气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0%	特种车辆（汽车改装车）生产、制造、销售；石油钻采、矿山冶金、炼油化工、工业泵设备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油田工程服务；进出口贸易；装卸服务。	重点生产压裂车组系列产品、五缸高压柱塞泵、高端液氮泵车油田特种作业设备等。
12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宏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石油、天然气钻井、修井、录井、完井、试油等有关的工程技术服务；油气工程设备的上门维修、技术开发及相关配套业务；管道运输工程施工；批发石油助剂、钻采设备和配件及以上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钻机租赁服务	石油、天然气钻井、修井、录井、完井、试油等有关的工程技术服务
13	巴州宏华石油应用化学有限公司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持股 5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加工、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石油助剂、重晶石粉（危化品除外）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石油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加工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提供石油技术服务
14	四川宏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80%	工业领域电气传动和数字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工程服务；工业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高低压配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维修服务；电机产品设计、制造；安防产品	电气传动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大功率特种电机的研发、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设计及太阳能、风能设备开发和机械零配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需取得资质的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15	宏华油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宏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不限	开展油气工程服务业务
16	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宏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的生产和销售，与宏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宏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嫌疑的业务包括：石油钻机或钻采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不同之处如下：

1、产品的功能及核心技术不同：石油钻机即为石油钻采设备，是一种为石油钻井提供井上动力的大型机械设备。四川深远的产品 PDC 钻头及螺杆钻具为石油钻采工具，为石油钻井过程中的破岩工具。石油钻井过程中，石油钻机通过钻井泵提供钻井动力，钻井泵将泥浆从泥浆罐中吸入，经钻井泵加压后的泥浆，经过高压管汇、立管、水龙带，进入水龙头，通过空心的螺杆钻具带动钻头，进而实现钻井作业。基于两个产品的功能的不同，双方的核心技术亦无法相互替代。

2、产品的价值不同：根据宏华集团公开披露资料，一台石油钻机的价值高达数千万人民币，而钻头价值仅限于十几万元人民币。

3、根据宏华集团提供的说明，宏华集团的产品中均不包括钻头，宏华集团向四川深远采购的 PDC 钻头系用于其油气工程服务业务（即钻井服务），不存在将其采购的钻头销售给客户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股东易琅琳及其配偶张弭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配偶控制的公司均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四川深远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配偶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与四川深远主营业务相同和相似的业务；本人及配偶将不会设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四川深远主营业务相关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在担任四川深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万钧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40,000	28.20
2	张亮	董事、总经理	4,400,000	22.00
3	易琅琳	董事	5,800,000	29.00
4	杨定益	董事、副总经理	790,000	3.95
5	李舒	董事、副总经理	790,000	3.95
6	易志辉	监事	180,000	0.90
7	周洁	监事	250,000	1.25
8	邱凯	职工代表监事	0	0
9	张火龙	财务总监	0	0
10	张苡源	董事会秘书	250,000	1.25
	合计		18,100,000	90.5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除董事易琅琳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易琅琳	董事	成都傲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易琅琳配偶张弭持股 69.16%
易琅琳	董事	上海宏睿油气田径向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傲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2%
易琅琳	董事	广汉市宏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易琅琳持股 11.25%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陈万钧、张亮、易琅琳、李舒、杨定益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周洁、易志辉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邱凯。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张亮担任总经理，陈万钧、李舒、杨定益担任副总经理，张火龙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苡源担任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张亮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	易琅琳	监事	董事
3	陈万钧		董事长、副总经理
4	李舒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5	杨定益		董事、副总经理
6	易志辉		监事会主席
7	周洁		监事
8	邱凯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苾源		董事会秘书
10	张火龙		财务总监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原执行董事张亮当选为董事。此外，公司董事会新增了四名董事，其中陈万钧、李舒、杨定益自公司设立时起即在公司，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易琅琳作为公司大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亦起到重要作用。

原监事易琅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新增三名监事，易志辉、周洁、邱凯均为公司职员，能更好的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

原经理张亮仍为公司总经理，此外，公司另聘请陈万钧、李舒、杨定益为公司副总经理、张苾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火龙为财务总监。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张亮、陈万钧、李舒、杨定益、张苾源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增加的管理层，主要是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综上所述，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1,493.59	5,710,41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96.25	
应收账款	76,624,700.26	52,263,301.52
预付款项	1,034,770.57	1,163,046.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1,311.50	629,975.87
存货	34,176,704.76	29,959,53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759,376.93	89,726,27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79,282.27	6,815,014.78
在建工程	193,204.00	
工程物资	1,980,012.8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48,811.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27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214.67	112,652.2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90,525.62	7,112,943.41
资产总计	133,149,902.55	96,839,21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32,083.20
应付账款	25,400,714.19	22,830,026.44
预收款项		18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100.00
应交税费	8,772,257.19	6,765,899.00
应付利息	40,444.44	10,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12,020.83	18,121,35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125,436.65	57,791,29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负债合计	75,125,436.65	57,791,298.2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486,363.8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7,654.47	1,904,79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40,447.62	17,143,129.11
股东权益合计	58,024,465.90	39,047,921.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149,902.55	96,839,219.4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05,832.23	58,978,378.06
减：营业成本	29,629,665.38	23,417,37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914.32	557,056.51
销售费用	12,895,176.03	10,982,918.27
管理费用	6,273,113.33	3,272,195.20
财务费用	2,789,652.47	1,417,417.50
资产减值损失	510,416.03	458,023.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2,894.67	18,873,388.56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558.91	40,71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42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72,335.76	18,832,673.12
减：所得税费用	3,295,791.09	2,854,20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76,544.67	15,978,473.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76,544.67	15,978,473.0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26,798.40	39,959,33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13.92	7,23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00,012.32	39,966,57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60,105.69	27,670,04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1,293.02	8,386,30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3,126.03	3,953,11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547.23	6,715,03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2,071.97	46,724,49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059.65	-6,757,91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8,144.98	1,036,33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8,144.98	1,036,3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144.98	-1,006,33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000.00	8,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0,000.00	13,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6,607.34	1,397,84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0,000.00	3,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6,607.34	5,307,84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3,392.66	8,422,15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63.52	-15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848.45	657,73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8,336.39	5,020,59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0,487.94	5,678,336.3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04,792.12		17,143,129.11		39,047,921.23		39,047,92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04,792.12		17,143,129.11		39,047,921.23		39,047,92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486,363.81		-7,137.65		-13,502,681.49		18,976,544.67		18,976,544.67
（一）净利润						18,976,544.67		18,976,544.67		18,976,544.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项小计						18,976,544.67		18,976,544.67		18,976,544.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97,654.47		-1,897,654.47				
1.提取盈余公积				1,897,654.47		-1,897,654.4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486,363.81		1,904,792.12		-30,581,571.6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2,486,363.81		1,904,792.12		-30,581,571.6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486,363.81		1,897,654.47		3,640,447.62		58,024,465.90		58,024,465.9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6,944.82		2,762,503.38		23,069,448.20		23,069,44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06,944.82		2,762,503.38		23,069,448.20		23,069,44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97,847.30		14,380,625.73		15,978,473.03		15,978,473.03
（一）净利润						15,978,473.03		15,978,473.03		15,978,473.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项小计						15,978,473.03		15,978,473.03		15,978,473.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97,847.30		-1,597,847.30				
1.提取盈余公积				1,597,847.30		-1,597,847.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04,792.12		17,143,129.11		39,047,921.23		39,047,921.23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4）第 146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收入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供货合同，公司按合同将商品交给客户，并收到客户收货及验收证明，无论销售发票是否开具，均按合同确定或估计的价格确认收入。

某些情况下，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产品/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客户已确认的工作量占预计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中，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

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前五名或占余额 10%）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为以下两个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属于保证金、押金性质的款项，且相关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应收员工备用金，在员工任职期间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对于组合 2 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内	0%	0%
一至二年	30%	10%
二至三年	60%	30%
三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等。存货包括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计提。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0-5	9.5-20
运输设备	5-10	0-5	9.5-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0-5	19-33.3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含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商标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内部的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如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用和出售在技术上具备可行性；
- (2) 已经有意向并已经有具体的使用方案或出售意向及市场进入计划；
- (3)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完成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按照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本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除存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未担保余值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以外，其他资产减值适用于本会计政策。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其他资产项目如果有减值迹象时，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额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额是指在熟悉交易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中，通过销售该项资产而取得的、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未达到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和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净现金流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一般按资产购置或投资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税前）对不超过5年估计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除非能证明（如有合同意向，特别政策）更长期间是合理的。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商誉自购买日起按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取得，按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总额（或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分摊。

对单项资产（包括除公允价值计量以外的所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还需考虑其所属的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对资产组测试发生减值时，资产组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照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确定分摊至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如果某项资产经单独测试没有发生减值，不参加分摊）。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

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企业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收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205,832.23	58,978,378.0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29,629,665.38	23,417,378.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	75,205,832.23	29,629,665.38	58,978,378.06	23,417,378.2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刚石钻头	73,094,361.29	28,126,241.26	61.52%	58,494,987.03	23,146,910.20	60.43%
螺杆钻具	2,111,470.94	1,503,424.12	28.80%	483,391.03	270,468.00	44.05%
合计	75,205,832.23	29,629,665.38	60.60%	58,978,378.06	23,417,378.20	60.2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38,536,638.40	15,600,805.92	31,974,656.06	12,917,761.05
西南地区	12,259,797.86	4,842,620.15	15,682,621.13	6,194,635.35
中原地区	11,908,396.09	4,525,190.51	7,427,281.19	2,822,366.85
西北地区	11,011,118.34	4,184,224.97	3,056,329.00	1,191,968.31
其他地区	1,489,881.54	476,823.83	837,490.68	290,646.64
合计	75,205,832.23	29,629,665.38	58,978,378.06	23,417,378.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工具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石油钻采的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其中，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公司金刚石钻头销售收入分别为 58,494,987.03 元和 73,094,361.29 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99.18%和 97.19%。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公司螺杆钻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483,391.03 元和 2,111,470.94 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0.82%和 2.81%。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2、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结构如下：

2013 年度

单位：元

构成名称	钻头产品		螺杆产品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2,799,255.88	81.06	991,357.86	65.94
人工成本	1,976,473.98	7.03	163,654.45	10.89
制造费用	3,350,579.83	11.91	348,343.37	23.17
合计	28,126,309.70	100.00	1,503,355.68	100.00

2012 年度

单位：元

构成名称	钻头产品		螺杆产品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9,034,526.39	82.23	173,829.78	64.27
人工成本	1,239,588.64	5.36	24,774.87	9.16
制造费用	2,872,795.17	12.41	71,863.35	26.57
合计	23,146,910.20	100.00	270,468.00	100.00

公司作为一家以石油钻头产品制造为主的制造型企业，其产品的成本主要系原材料，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业务的成本构成稳定，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75,205,832.23	27.51	58,978,378.06
营业成本	29,629,665.38	26.53	23,417,378.20
营业毛利	45,576,166.85	28.16	35,560,999.86

营业利润	22,272,894.67	18.01	18,873,388.56
利润总额	22,272,335.76	18.26	18,832,673.12
净利润	18,976,544.67	18.76	15,978,473.03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6,227,454.17 元，增长比例为 27.51%；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3,399,506.11 元，增长比例为 18.01%；净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2,998,071.64 元，增长比例为 18.76%。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3 年度公司与西北部地区的中石化、中石油下属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订单增加，导致公司金刚石钻头的营业收入相应提升。

(2) 2013 年度公司研制的螺杆钻具在 2012 年的基础上，扩大了销售渠道，公司螺杆钻具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3,000,918.13 元，增长比例为 91.71%；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1,372,234.97 元，增长比例为 96.81%。

3、毛利率的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刚石钻头	73,094,361.29	28,126,241.26	61.52%	58,494,987.03	23,146,910.20	60.43%
螺杆钻具	2,111,470.94	1,503,424.12	28.80%	483,391.03	270,468.00	44.05%
合计	75,205,832.23	29,629,665.38	60.60%	58,978,378.06	23,417,378.20	60.29%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0.29% 和 60.60%，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钻头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0.43% 和 61.52%；螺杆销售和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44.05% 和 28.80%。

公司螺杆钻具业务两年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螺杆钻具业务系 2012 年新研发并试生产项目，相关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仍处于不断修正阶段。2013 年，公司为了提升产品质量、扩大螺杆钻具市场份额，在采购螺杆原材料时均选用同类较优质材料，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大幅下降。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5,205,832.23	100.00	27.51	58,978,378.06	100.00
营业成本	29,629,665.38	39.40	26.53	23,417,378.20	39.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914.32	1.11	49.88	557,056.51	0.94
销售费用	12,895,176.03	17.15	17.41	10,982,918.27	18.62
管理费用	6,273,113.33	8.34	91.71	3,272,195.20	5.55
财务费用	2,789,652.47	3.71	96.81	1,417,417.50	2.40
资产减值损失	510,416.03	0.68	11.44	458,023.82	0.78
净利润	18,976,544.67	25.23	18.76	15,978,473.03	27.09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组成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工资	4,372,942.37	3,989,951.20
2	差旅费	3,075,133.47	2,836,190.01
3	车辆费	1,586,290.08	1,351,252.75
4	运保费	1,240,316.00	1,022,506.50
5	仓储费	915,163.75	662,162.91
6	参展费	473,341.49	
7	劳务费	433,402.74	377,049.50
8	劳保费	324,906.68	221,002.51
9	办公费	188,976.02	255,007.45
10	折旧	154,197.40	129,711.35
11	通讯费	79,417.86	43,612.89
12	广告宣传费	31,150.00	91,471.20
13	其他	19,938.17	3,000.00
	合计	12,895,176.03	10,982,918.27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8.62% 和 17.15%。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1,912,257.76 元，增长比例为 17.41%，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为提升业务能力，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差旅费用和参展费用有所增加；

(2) 2013 年度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关仓储费及运费相应增加；

(3)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人员绩效工资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组成项目基本保持稳定，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组成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工资	1,680,973.85	1,344,165.53
2	新产品试制费	802,102.86	
3	社保费	640,229.04	464,405.61
4	办公费	471,035.74	318,310.45
5	车辆费	401,745.82	319,865.21
6	差旅费	394,151.95	130,821.05
7	新三板中介费	334,905.66	
8	劳务费	269,393.77	102,567.50
9	房租费	265,269.19	173,716.60
10	折旧费	210,935.92	111,207.12
11	业务费	154,415.72	14,915.30
12	水电费	142,488.92	109,853.00
13	咨询服务费	109,169.81	
14	车间改造及修理费	100,396.50	
15	其他	96,099.18	157,889.83
16	检验调试费	93,212.12	
17	无形资产摊销	78,152.28	
18	通讯费	28,435.00	24,478.00

	合计	6,273,113.33	3,272,195.20
--	----	--------------	--------------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5.55% 和 8.34%。

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3,000,918.13 元，增加比例为 91.71%，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3 年新增“模块 PDC 切削齿钻头研发项目”和“螺杆性能提高研发项目”，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2) 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3) 公司 2013 年度为开展新三板挂牌业务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组成项目基本保持稳定，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2.40% 和 3.7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1,372,234.97 元，增加比例为 96.81%，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公司新增一笔 2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42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58.91	-289.36
所得税影响额	-83.84	-6,107.3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475.07	-34,608.12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5.07	-34,608.12
净利润	18,976,544.67	15,978,473.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01	-0.2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5100000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减按15%征收，有效期为三年。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228.24	261,899.10
银行存款	5,142,259.70	5,416,437.29
其他货币资金	1,005.65	32,083.20
合计	5,161,493.59	5,710,419.5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083.20
保函保证金	1,005.65	
合计	1,005.65	32,083.20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73,808,891.03	94.77		73,808,891.03
一至二年	30	3,949,710.33	5.07	1,184,913.10	2,764,797.23
二至三年	60	127,530.00	0.15	76,518.00	51,012.00
三年以上	100	0.03	0.01	0.03	0.00
合计		77,886,131.39	100.00	1,261,431.13	76,624,700.2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50,778,682.99	95.78		50,778,682.99
一至二年	30	1,967,883.62	3.71	590,365.09	1,377,518.53
二至三年	60	267,750.01	0.51	160,650.01	107,100.00
合计		53,014,316.62	100.00	751,015.10	52,263,301.5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4,871,814.77元，增长比例为46.92%，同期营业收入增加16,227,454.17元。

申报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201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16,227,454.17元，而公司大部分客户均为中石化、中石油集团下属各钻井公司，上述客户结算周期较为固定，公司对其信用政策基本为一年左右，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东钻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西钻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和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等，客户信用和资金状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更加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对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458,023.82 元和 510,416.03 元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公司按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款	22,953,895.99	43.30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业务款	5,955,679.42	11.23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东钻探有限公司	业务款	3,989,613.54	7.53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业务款	3,806,643.69	7.18	一年以内
中石油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款	3,607,160.04	6.80	一年以内
合计		40,312,992.68	76.0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款	32,934,062.58	42.28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业务款	8,144,724.21	10.46	一年以内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业务款	5,565,000.00	7.15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公司	业务款	5,248,786.04	6.74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西钻探有限公司	业务款	3,502,969.38	4.50	一年以内
合计		55,395,542.21	71.13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

司业务款合计 32,934,062.58 元，其中账龄一年内的应收账款 31,483,712.63 元，账龄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 1,450,349.95 元。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1,702,958.70	97.24		1,702,958.70
一至二年	10	48,352.80	2.76		48,352.80
合计		1,751,311.50	100.00		1,751,311.5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629,975.87	100.00		629,975.87
合计		629,975.87	100.00		629,975.8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产品质保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29,975.87 元和 1,751,311.5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产品质保金外，其他余额均较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员工离职而核销备用金的情况，亦无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齐毅	业务员备用金	292,111.13	46.37	一年以内
李昌平	业务员备用金	63,000.00	10.00	一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周尚礼	业务员备用金	37,740.00	5.99	一年以内
张苡源	业务员备用金	36,281.00	5.76	一年以内
宋延翔	业务员备用金	32,059.50	5.09	一年以内
合计		461,191.63	73.2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产品风险保证金	816,000.00	46.59	一年以内
王秀仁	业务员备用金	218,852.00	12.50	一年以内
易志辉	业务员备用金	174,559.89	9.97	一年以内
曾德发	业务员备用金	111,800.00	6.38	一年以内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投标押金	84,000.00	4.80	一年以内
合计		1,405,211.89	80.2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923,486.95	89.25
一至二年	43,675.00	4.22
二至三年	67,608.62	6.53
合计	1,034,770.57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058,212.24	90.99
一至二年	104,608.62	8.99
二至三年	225.50	0.0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合计	1,163,046.3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基本为预付的货款和经营开支。最近两年预付账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山东临朐县恒丰超硬材料厂	预付材料款	262,447.80	一年以内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64,500.00	一年以内
德阳市恒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26,837.55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预付加油费	117,634.06	一年以内
新川西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0,4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741,819.4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RAWIAN EPADING DOMDANY	预付材料款	304,250.00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预付加油费	154,015.40	一年以内
天津佳润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46,677.24	一年以内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12,238.79	一年以内
成都岷江锻造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6,344.00	一年以内
合计		763,525.43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最近两年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860,943.17	8,372,553.36
在产品	2,903,303.99	459,820.89
产成品	20,783,435.32	21,127,158.47
委托加工材料	629,022.28	
合计	34,176,704.76	29,959,532.72

(1) 存货结构及库存金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结存金额较大。2012年末和2013年末原材料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片	5,113,788.57	51.86	3,717,922.00	44.41
原料粉	1,123,783.66	11.40	658,467.09	7.86
钢材	604,212.70	6.13	1,485,569.53	17.74
配件	558,815.50	5.67	229,522.42	2.74
合金	493,651.80	5.01	207,818.80	2.48
轴承	304,421.00	3.09	205,555.78	2.46
其他材料	1,662,269.94	16.86	1,867,697.74	22.31
合计	9,860,943.17	100.00	8,372,55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原材料余额主要为公司生产金刚石钻头所需的关键性材料金刚石复合片、合金材料、金属粉料、焊接材料，存货余额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原材料结存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了稳定生产，提前一季度进行了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结存产成品主要系金刚石钻头，结存金额较大原因如下：

公司生产的金刚石钻头及螺杆钻具重量较大，且一般油田均位于较为偏僻的地区，为了随时应对客户订单的需求，公司预先生产部分钻头并在油田就近租借仓库存放，同时，年末北方油田因处于冰冻期，通常需要停工一至两个月，公司生产稳定进行，并不因此减产，导致公司年末库存商品结存数量增加。

(2) 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各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如下：产成品按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销售发票单价等，并考虑分摊的销售费用确定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由于其全部用于生产目前在售的产品，期末根据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成本判断其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以其所生产的产成本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各年末，通过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未来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原价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014,029.59	157,293.49		6,171,323.08
运输设备	2,230,325.00	251,400.00		2,481,725.00
办公设备	374,537.05	143,175.49		517,712.54
合计	8,618,891.64	551,868.98		9,170,760.62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004,535.70	573,042.67		1,577,578.37
运输设备	554,140.49	227,802.64		781,943.13
办公设备	245,200.67	86,756.18		331,956.85
合计	1,803,876.86	887,601.49		2,691,478.35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009,493.89	157,293.49	573,042.67	4,593,744.71
运输设备	1,676,184.51	251,400.00	227,802.64	1,699,781.87
办公设备	129,336.38	143,175.49	86,756.18	185,755.69
合计	6,815,014.78	551,868.98	887,601.49	6,479,282.27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建厂房		193,204.00			193,204.00	自筹	0.63%
合计		193,204.00			193,204.00		

2013年末，公司计划在新购土地上建造金刚石钻头、螺杆钻具车间及办公楼，工程预算数为309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工程处于设计阶段，仅发生新厂房设计费193,204.00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工程已经开工建设，总共发生支出863,048.17元，其中前期设计、测量费等353,048.17元，电力安装工程费510,000.00元。车间计划于2014年末建成并投产，办公楼计划于201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8、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钢材	1,680,012.80	
钢材加工费	300,000.00	
合计	1,980,012.80	

2013年12月31日工程物资余额系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拟用于本公司新建厂房的钢材及已支付的加工费。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626,964.16		5,626,964.16
土地使用权		5,626,964.16		5,626,964.16
2、累计摊销合计		78,152.28		78,152.28
土地使用权		78,152.28		78,152.2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4、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48,811.88		5,548,811.88
土地使用权		5,548,811.88		5,548,811.88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年末金额
坏账损失	751,015.10	510,416.03		1,261,431.13
2012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年末金额
坏账损失	292,991.28	458,023.82		751,015.10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4,317,599.51	21,377,383.76
一至二年	134,576.00	1,048,538.68
二至三年	948,538.68	404,104.00
合计	25,400,714.19	22,830,026.44

最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 PDC 复合片、钢体钻头体和碳化钨粉等材料的采购款。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应付账款前五名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任丘市瑞丰钻头有限公司	3,539,564.55	一年以内	15.50
四川华冶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096,349.00	一年以内	9.18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535,095.00	一年以内	6.72
成都朗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1,795.71	一年以内	6.67
北京泰科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5,345.00	一年以内	6.42
合计	10,158,149.26		44.4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4,574,135.00	一年以内	18.01
四川华冶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1,796,349.00	一年以内	7.07
任丘市瑞丰钻头有限公司	1,755,593.55	一年以内	6.91
潜江市江汉钻具有限公司	1,262,037.00	一年以内	4.97
河北锐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1,019,948.40	一年以内	4.02
合计	10,408,062.95		40.9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2,000.00
合计		182,000.00

最近两年，公司预收账款均为客户预付的业务款项。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坤孚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2,000.0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182,00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502,465.37	12,930,785.10
一至二年	4,218,984.29	3,190,571.17
二至三年	3,190,571.17	2,000,000.00
三年以上	2,000,000.00	
合计	19,912,020.83	18,121,356.2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员工借款和员工业务暂垫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均为股东借款，公司向员工借款已清偿完毕。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易琅琳	9,401,555.46	一至三年	51.88
余承意	1,880,000.00	一年以内	10.37
金鑫	1,527,083.52	一年以内	8.43
张亮	1,490,348.06	一年以内	8.22
邓淑明	953,583.30	一年以内	5.26
合计	15,252,570.34		84.1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易琅琳	12,146,105.45	一至三年以上	61.00
张亮	3,935,778.55	一年以内	19.77
彭君武	2,610,860.00	一年以内	13.11
余承意	1,000,000.00	一年以内	5.02
李勇军	50,615.86	一年以内	0.25
合计	19,743,359.86		99.15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100.00	9,136,599.09	9,385,699.09	
二、职工福利费		34,879.94	34,879.94	
三、社会保险费		756,033.20	756,033.20	
四、公积金		26,552.83	26,552.8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05.00	11,805.00	
合计	249,100.00	9,965,870.06	10,214,970.06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95,429.57	3,509,953.11
企业所得税	3,246,827.25	2,609,579.90
个人所得税	367,988.34	244,31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771.46	175,747.64
教育费附加	134,862.88	105,448.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908.58	70,211.91
副食品调控基金	48,576.95	50,646.55
契税	163,892.16	
合计	8,772,257.19	6,765,899.00

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模块 PDC 切削钻头项目扶持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13年9月公司与成都高新区科技局签订《成都高新区重点技术创新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为了确保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模块PDC切削钻头项目）的顺利实施，成都高新区科技局为本公司提供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根据合同，项目计划投资50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400万元，成都高新区区科技局提供资助100万元，预计资金使用情况为：人员费用50万元、设备费180万元、相关业务费260万元、项目管理费5万元、其他费用5万元。项目计划起止时间自2013年9月到2015年9月，目前研发活动处于研发初期。

（六）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486,363.81	
盈余公积	1,897,654.47	1,904,792.12
未分配利润	3,640,447.62	17,143,12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24,465.90	39,047,921.23
股东权益合计	58,024,465.90	39,047,921.23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陈万钧	5,640,000	28.20	股东、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张亮	4,400,000	22.00	股东、董事、总经理
3	易琅琳	5,800,000	29.00	股东、董事
4	杨定益	790,000	3.95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李舒	790,000	3.95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易志辉	180,000	0.90	股东、监事
7	周洁	250,000	1.25	股东、监事
8	邱凯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苡源	250,000	1.25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10	张火龙			财务总监
11	彭君武			股东张亮的表兄弟
12	广汉市宏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易琅琳参股的企业
13	成都傲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宏睿油气田径向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15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16	宏华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17	宏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18	宏华俄罗斯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19	宏华金海岸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20	新顺(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21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22	四川宏华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23	成都宏天电传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24	宏华美国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25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
26	上海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27	甘肃宏腾油气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28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29	巴州宏华石油应用化学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30	四川宏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31	宏华油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32	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易琅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与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

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6,465,811.97	8.60	2,008,547.01	3.41
合计			6,465,811.97	8.60	2,008,547.01	3.41

① 关联方交易的形成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分别向关联方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出售金刚石钻头产品 2,008,547.01 元和 6,465,811.97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3.41% 和 8.60%。

② 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向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价格基本一致，采用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按公司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且金额占比较小，因此上述关联销售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拆借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约定利率
张亮	董事、总经理、主要股东	拆入资金	2,400,000.00	2011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1日	10%
易琅琳	董事、主要股东	拆入资金	3,000,000.00	2011年1月16日	2013年1月15日	10%
彭君武	股东张亮的表兄弟	拆入资金	2,610,860.00	2011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5日	无偿
张亮	董事、总经理、主要股东	拆入资金	1,300,000.00	2012年1月13日	2014年1月12日	无偿
易琅琳	董事、主要股东	拆入资金	6,600,000.00	2012年3月1日	2014年2月28日	无偿
张亮	董事、总经理、主要股东	拆入资金	4,180,000.00	2013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4日	无偿
易琅琳	董事、主要股东	拆入资金	1,000,000.00	2013年1月28日	2015年1月27日	无偿

公司最近两年，由于业务不断加速扩张，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经管理层协商，特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其中 2011 年度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 8,010,860.00 元，2012 年度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 7,900,000.00 元，2013 年度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 5,180,000.00 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款，除易琅琳 2011 年 300 万借款利率为 10% 外，其余借款均为无偿借款，借款的目的系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清偿对股东的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所致。公司计划通过吸引合适的外部投资者增资等方式，以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完

善公司治理机制，消除对公司股东的资金依赖。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共同担保方	担保性质
四川深远	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易琅琳及其配偶张弭	保证担保
				张亮	保证担保
四川深远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张亮及其配偶胥敏	保证担保
				陈万钧及其配偶翟学群	保证担保
				易琅琳及其配偶张弭	保证担保
四川深远	1,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张亮及其配偶胥敏	保证担保
				陈万钧及其配偶翟学群	保证担保
				易琅琳及其配偶张弭	保证担保

(1) 根据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与公司签订的编号 2012 信银蓉市二贷字第 26214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应收中国石油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货款 7,299,981.00 元进行质押，以账面原值 3,636,659.07 元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公司股东张亮、易琅琳及其配偶就该笔贷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于 2013 年 2 月与公司签订的编号 2013 年红小借字（501）00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

该笔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亮及其配偶胥敏、陈万钧及其配偶翟学群、易琅琳及其配偶张弭就该笔贷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万钧、胥敏以其自有房产就该笔贷款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3)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于2013年6月与公司签订的编号2013年红小借字(501)0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间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笔借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亮及其配偶胥敏、陈万钧及其配偶翟学群、易琅琳及其配偶张弭就该笔借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万钧、胥敏以其自有房产就该笔贷款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应收账款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65,000.00	7.15	1,002,000.00	1.89
其他应付款	易琅琳	12,146,105.45	61.00	9,401,555.46	51.88
其他应付款	张亮	3,935,778.55	19.77	1,490,348.06	8.22
其他应付款	彭君武	2,610,860.00	13.11	85,860.00	0.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主要系销售产品应收账款和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原因是有限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

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仅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进行决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一般通过口头的方式决定。

改制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拟定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3）第1462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本公司净资产为52,486,363.81元，将净资产中2,000万元折为本公司的总股本，其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3）第21018号验资报告并于2014年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2月1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四川深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13）358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四川深远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四川深远于评估基准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四川深远实际情况后，采用了成本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前审定净资产为 5,248.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50.03 万元，差异为 701.39 万元，增值率 13.36%。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769.83 万元，增值率 6.59%，增减值原因：

1) 将坏账准备 87.35 万元评估为零，导致应收账款增值；

2) 原材料减值 213,545.98 元，减值率 2.15%，系原材料-库存钢材采购较早，而钢材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价格下跌引起减值；

产成品增值 6,647,825.11 元，增值率 50.78%，系在评估中对产成品考虑了一定利润率所致；

在产品增值 390,255.69 元，增值率 42.67%，系在评估中考虑了一定利润率所致。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 12.43 万元，减值率 1.86%，减值主要原因：

1) 电子设备和车辆在基准日的重置价格下降；

2) 委估设备中部分设备入账原值含增值税。

3、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减值 42.91 万元，减值率 25.54%，系近年来钢材市场的整体低迷，钢材价格的不断下降造成了工程物资的评估减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13.10 万元，减值率 100%，系将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0 所致。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石油钻采工具制造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钻采工具制造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钻采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市场开采需求及生产投资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了解石油行业发展周期情况的同时，积极运用现有钻头钻采的技术，努力开拓煤矿勘察、开采以及其他钻采领域的市场渠道，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加强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因石油行业周期性波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刚石钻头和螺杆钻具是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中需要的专业产品，我国油气勘探工作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控制。公司客户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通过每年参与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取中石油、中石化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2012年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销售产品收入分别为37,452,245.56元、16,738,027.7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50%、28.38%，2013年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销售产品收入分别为40,977,289.46元、23,910,101.75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9%、31.79%。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增幅分别达27.51%和18.76%。但2014年初因受到中石油、中石化勘探

投资萎缩、钻井进尺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金刚石钻头订单需求减少。若因两家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总体需求或者招投标门槛的变化，导致公司获取订单数量下降，将对未来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以此加强综合实力，提高公司获取中石油、中石化订单的能力。同时，在维护好国内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外渠道。未来公司通过自身销售人员和其它代理商，以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公司在海外石油钻采工具领域的市场份额，以降低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在国内的风险。

（三）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作为石油钻采工具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与创新一直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公司在钻头产品方面自主研发设计旋切及旋切复合钻头，同时也在其他多项研发项目上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但从技术研发到最终形成适销产品过程中将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失密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面临投入较大、可能难以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在新技术研发上石油钻采工具这一细分领域，始终保持该领域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公司结合现有经营情况，对未来新研发项目的资金和技术投入进行合理规划，使公司在不断创新的同时，也能够持续、健康地经营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在现有的成熟产品基础上，采用以销定产的定制产品生产组织模式，满足客户对个性化产品的需求，以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未形成决议等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效果有待观察。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同时，公司前三大股东易琅琳、陈万钧、张亮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9%、28.2%

和 22%，持股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可能难以形成有效决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存在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五）生产厂房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厂房位于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 69 号，系租赁使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虽公司的生产项目污染较小，且已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理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已购买土地开始建设新厂房，公司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停止在现有租赁厂房的生产活动，而公司新厂房尚未竣工投入使用，并无法及时寻找到其他适当的生产场所，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已在所购土地上开工建设新厂房，预计将于 2015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同时，公司主要股东易琅琳、张亮、陈万钧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现有厂房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由此产生的处罚、搬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其共同承担。

（六）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对股东易琅琳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46,105.45 元、9,401,555.46 元，对股东张亮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35,778.55 元、1,490,348.06 元，金额较大，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此外，若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未来无法增强，则上述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将长期持续。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计划通过吸引合适的外部投资者增资等方式，以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消除对公司股东的资金依赖。

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

决策，内部资金管理已逐步完善；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用于规范关联交易及内部治理，从而有利于规范对关联方资金的拆借。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5100000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减按 15% 征收，有效期为三年。

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开发高端业务等手段增加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降低公司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赖。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集团下属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其办理商品采购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6,624,700.26 元，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2%、57.55% 和 132.06%。虽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4.77%，且欠款客户大多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将出现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帐损失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制订了适当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提取了相应的坏帐准备以降低坏账风险。

同时，公司重视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体系，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了相应的销售政策，并定期对欠款客户进行催收和清理。另外，公司加强对销售部门的考核，将销售回款情况作为该部门和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以此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

陈万钧 陈万钧

易琅琳 易琅琳

张亮 张亮

李舒 李舒

杨定益 杨定益

监事会成员：

易志辉 易志辉

周洁 周洁

邱凯 邱凯

高级管理人员：

张亮（总经理） 张亮

陈万钧（副总经理） 陈万钧

李舒（副总经理） 李舒

杨定益（副总经理） 杨定益

张苡源（董事会秘书） 张苡源

张火龙（财务总监） 张火龙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刚

项目负责人：

周培

项目小组成员：

李树郁

杨娇

周建新

狄旻

2014年7月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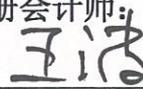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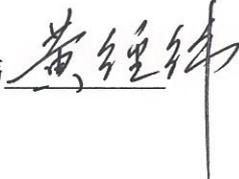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波 

黄经纬 

2014年7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颜学海

经办律师：

张 诚

陈昆鹏

2014年7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张美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德清

马洁






2014年7月28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